

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100 學年度「模範生」甄選實施計畫

- 壹、 實施依據：依據本市 100 年度人權、法治、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工作重點辦理。
- 貳、 實施目的：結合模範生選拔，融入品德優良楷模，表揚才德兼修、品學兼備之學生；
從選拔過程中，培養學生選賢與能、積極向學，激勵品行端正，精進卓越。
- 參、 實施時間：100 年 11 月 22 日至 100 年 12 月 6 日止。
- 肆、 實施對象：本校在籍學生。
- 伍、 實施方式：

一、 選拔條件：以班級為單位，曾擔任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或從事學校其他服務工作之學生均具候選資格。

二、 選拔標準：學生應同時符合「成績表現」及「特殊表現」。

(一) 成績表現：

「國小階段」上 2 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得列甲等以上；「國、高中階段」上 2 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得列乙等以上。一年級新生請參閱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。學校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由校長本於權責依照實際狀況，彈性修改實施。

(二) 特殊表現：分為以下 4 個評選標準，需至少符合其中 1 向度。

評選標準	說明
好品德表現	1、符合本縣頒行品德教育之 10 種核心價值（尊重、責任、公德、誠信、感恩、合作、關懷、助人正義、反省）2 種以上或各校訂定之品德核心價值 2 項以上，且經同學推薦有具體事實者。 2、具備下列良好的品德：有誠信、負責任、知尊重、能關懷、願助人、肯合作、知孝順、敬師長、愛同學等。
健康身心靈	1、規律的運動、健康的體型、良好的視力、健康的口腔、藝文的素養。 2、每天健康的飲食，具備拒菸、拒毒知能並能身體力行。
關懷大自然	1、在生活中落實省水、省電、省資源、低污染、綠色消費、節能減碳，並實行垃圾分類減量、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等生活環保教育。 2、從事生態探索活動，關懷並珍惜自然界動植物和生活環境，並將此種生活態度影響週遭的人。
具關鍵能力	1、有良好的閱讀習慣，寫作能力佳，具備良好的語言溝通能力以及資訊科技應用的能力。 2、喜歡思考、有創意點子，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三、 選拔方式：分為「班級模範生」暨「學校模範生代表」兩項。

(一) 「班級模範生」：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合適人選（可選多人）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拔，產生各班「班級模範生」。

(二) 「學校模範生代表」：各校由「班級模範生」中推薦 1 名學校代表（推舉六年級學生），參加本市模範生表揚典禮。

陸、 獎勵方式：

一、「班級模範生」由縣府頒發獎狀 1 紙、獎品 1 份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「學校模範生代表」，至縣府參加表揚典禮，頒發獎狀 1 紙、獎品 1 份，以資鼓勵。

柒、 本實施計畫經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